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已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东方安心收益”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2015年12月14日17:00止（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3办公楼11层1113室

收件人：王顺心

电话：(010) 58073622

邮政编码：100044

2.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调整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2、《关于更换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更换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6日，即2015年11月1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东方安心收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批文或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经营执照复印件、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持有人投票的，需将填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2015年12月14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秘书处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亲自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被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所有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有可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见本公告的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4.授权的特别约定

1.本公司已公告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基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摘要中相关内容将随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s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公布了《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直销柜台恢复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业务公告》，此公告同样适用于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等业务。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

5.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关于调整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说明》

附件六：《关于更换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的说明》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3日

## 关于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经与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心收益”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自2015年11月13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本基金投资人申购时可根据投资需求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并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算出基金份额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C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费用结构如下所示：

(一) 东方多策略A类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400023，基金简称：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A

东方多策略A类份额含义：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份额类别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费率     |
|-----------------|--------|
| M < 50万         | 1.20%  |
| 50万 ≤ M < 100万  | 1.00%  |
| 100万 ≤ M < 500万 | 0.80%  |
| M ≥ 500万        | 1000/笔 |

投资人重申购时，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T)       | 赎回费率  |
|---------------|-------|
| T≤7天          | 1.50% |
| 7天 < T ≤ 30天  | 0.75% |
| 30天 < T ≤ 90天 | 0.50% |
| 90天 < T ≤ 1年  | 0.20% |
| 1年 < T ≤ 2年   | 0.10% |
| T>2年          | 0     |

对持续持有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30天大于7天(含)的投资者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少于6个月大于30天(含)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少于1年大于6个月(含)的投资者收取0.2%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少于2年大于1年(含)但少于2年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2年大于2年的投资者收取0.0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3年的投资者收取0.05%的赎回费。

(二) 东方多策略C类份额（新增的份额），基金代码：002068，基金简称：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C

东方多策略C类份额含义：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份额类别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费率     |
|-----------------|--------|
| M < 50万         | 1.20%  |
| 50万 ≤ M < 100万  | 1.00%  |
| 100万 ≤ M < 500万 | 0.80%  |
| M ≥ 500万        | 1000/笔 |

投资人重申购时，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T)       | 赎回费率  |
|---------------|-------|
| T≤7天          | 1.50% |
| 7天 < T ≤ 30天  | 0.75% |
| 30天 < T ≤ 90天 | 0.50% |
| 90天 < T ≤ 1年  | 0.20% |
| 1年 < T ≤ 2年   | 0.10% |
| T>2年          | 0     |

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30天大于7天(含)的投资者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少于6个月大于30天(含)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少于1年大于6个月(含)的投资者收取0.2%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少于2年大于1年(含)但少于2年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2年大于2年的投资者收取0.0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3年的投资者收取0.05%的赎回费。

(三) 东方多策略C类基金份额（新增的份额），基金代码：002068，基金简称：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C

东方多策略C类基金份额含义：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份额类别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费率     |
|-----------------|--------|
| M < 50万         | 1.20%  |
| 50万 ≤ M < 100万  | 1.00%  |
| 100万 ≤ M < 500万 | 0.80%  |
| M ≥ 500万        | 1000/笔 |

投资人重申购时，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T)       | 赎回费率  |
|---------------|-------|
| T≤7天          | 1.50% |
| 7天 < T ≤ 30天  | 0.75% |
| 30天 < T ≤ 90天 | 0.50% |
| 90天 < T ≤ 1年  | 0.20% |
| 1年 < T ≤ 2年   | 0.10% |
| T>2年          | 0     |

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30天大于7天(含)的投资者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少于6个月大于30天(含)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少于1年大于6个月(含)的投资者收取0.2%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少于2年大于1年(含)但少于2年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2年大于2年的投资者收取0.0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3年的投资者收取0.05%的赎回费。

(四) 东方多策略A类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4000